

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

中锅协字〔2020〕42号

关于开展有机热载体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星级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促进我国有机热载体生产企业管理水平、服务能力的提高、规范有机热载体生产企业市场行为，从根本上保障有机热载体锅炉及系统的安全运行，由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锅炉协会”）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有机热载体生产企业综合实力星级评定工作（以下简称“企业星级评定”）。

企业星级评定从资源条件、生产管理、质量体系、售后服务等多个维度对有机热载体生产企业进行评价，是其综合能力的重要证明。现将评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定等级及依据

- 评定分为三星级、四星级、五星级三个级别。最低为三星级，最高为五星级；
- 星级的划分采用打分制，主要根据资源条件、质量保证

体系、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。具体详见《有机热载体生产企业综合实力星级评定》(附件 1)

二、实施流程

1. 星级评定采用自愿申请的原则,申报企业填写申报书(附件 2)。提交营业执照、管理体系文件、人员设备仪器清单等,向中国锅炉协会提出申请;

2. 中国锅炉协会组织评审组,评审组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打分评估,出具评定报告;

3. 中国锅炉协会依据评定报告等材料核定企业评定等级;

4. 中国锅炉协会对评价结果进行公示、发布和推广。

三、评定结果应用

中国锅炉协会在等级评定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,向社会公布评定等级,对评定结果进行宣传和推广。向相关政府管理部门、相关行业组织、产品配套单位及用户推荐,帮助企业获得项目支持及国家相关优惠政策支持等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五星级 20000 元;四星级 15000 元;三星级 10000 元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司荣

报送地址: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

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6 号五层

联系电话:010-59068877

报送邮箱：ccsirong@163.com

- 附件：1 《有机热载体生产企业综合实力星级评定》
2 有机热载体生产企业综合实力星级评定申请书

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

2020年7月8日

